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附註11)*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7及8)*：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大會上的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1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